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司法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	1,100.18	1,100.18				
机构运行辅助经费	7.00	7.00			通过聘用一名具有中巴车驾驶资格的专职驾驶员（A牌）保障年度禁毒宣传外展活动的正常开展	1、产出指标：编外人员到位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产出指标：编外人员招聘数量，年度指标值：1位。3、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程度，年度指标值：≥90%。4、产出指标：安全性，年度指标值：全年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为0。
车辆租用经费	25.00	25.00			通过租用社会车辆，解决在职工上下班出行问题，确保到岗率；同时减少上下班车辆故障的发生率，保障乘车干部职工的出行安全。	1、产出指标：车辆租赁数量，年度指标值：1辆。2、效益指标：安全指标，年度指标值：0。3、产出指标：租赁及时到位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效益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：≥90%。
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	749.78	749.78			通过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，按市纪委和市禁毒委要求组织落实参观任务，确保基地纪法宣传教育的效果和完成毒品预防教育任务；营造良好参观环境，确保展馆和基地全年运作“零事故”。	1、产出指标：基地用水保障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产出指标：基地用电保障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3、产出指标：场馆免费开放天数，年度指标值：全年。4、效益指标：设备正常运作率，年度指标值：≥95%。5、满意度指标：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率，年度指标值：>80%。6、产出指标：物业管理面积，年度指标值：相符。7、效益指标：安全保卫事故发生率，年度指标值：>95%。
纪法、禁毒教育经费	80.00	80.00			落实市纪委、市禁毒委和市司法局要求的参观任务；确保基地纪法宣传教育的效果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党员干部法纪意识和素质；完成既定禁毒受教育人数，全面提升我市广大市民的抗毒拒毒和识毒能力，实现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；规范禁毒教育馆日常运行管理，确保参观“零事故”的绩效目标。	1、产出指标：微信公众号，年度指标值：上升。2、产出指标：举办专题展览个数，年度指标值：≥3期。3、效益指标：安全指标，年度指标值：0。4、产出指标：宣传资料印刷数量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5、产出指标：抖音公众号发布抖音视频，年度指标值：上升。6、满意度指标：服务满意度指标，年度指标值：>80%。7、产出指标：受益数量，年度指标值：完成。
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布展项目购置经费	238.40	238.40		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法纪教育基地的基本建设和投入使用，为我市构建反腐倡廉教育和法制教育“基地化、网络化、经常化”新格局提供全新载体和更高的综合性平台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党员干部法纪意识和素质。	1、效益指标：设备使用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效益指标：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，年度指标值：0%。3、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：95%。4、产出指标：展厅电气类，年度指标值：7100平方米。5、效益指标：培训接待人数，年度指标值：500人天。6、效益指标：展区使用频率，年度指标值：25/300。

注：不含保密项目。